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采购政策

第一条 引言

矿产资源的开采和交易有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繁荣社会事业，能够推动企业、当地政府、属地社区、合作伙伴之间形成互利关系。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持续推广，以及全球范围内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增加，供应链管理也相伴在经济效益之下衍生更多关于社会、环境维度的关注。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度重视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致力于构建负责任供应链，视负责任采购为供应链运营的战略目标之一。本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基于相互创造价值，以及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购买可靠的原材料、技术产品和服务，并且致力于将可持续发展落实到企业运营的各个层面。除了经济利益，本公司在所有类别和区域采购产品和服务时，亦将商业道德、劳工权利、环境友好等社会和环境因素纳入考量范畴，着力构建合规、绿色、负责任的采购体系。

第二条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为贯彻负责任采购理念、推进负责任商业实践而采取的方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拥有运营控制权的盐湖、勘探场所、生产基地等项目的所有人员，同时积极推动所有合作伙伴、供应商、承包商落实本政策的要求。

第四条 承诺内容

作为矿产资源产品的提供商，本公司致力于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供应链管理中，对内不断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着力防范供应链风险，对外积极推动供应商履行社会及环境责任，携手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打造阳光、共赢、可持续的供应链。

第五条 政策实践

为实现以上负责任采购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制定以下政策，开展以下实践：

（一）供应商准入

本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采购制度与程序规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原则，明确管理体系以确保采购流程的规范性，从基本资质、生产及技术、产品质量、交付、服务、ESG 表现等方面对供应商、承包商进行体系化准入评价和审核。

本公司要求供应商在所有商业行动和决策中应遵守其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对已入库供应商开展持续监察，如经调查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将取消合作资格。本公司对入库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核，通过供应商提供资料、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权威工商信息系统查询、以及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供应商信息，防止违法违规供应商入库。

每年度，本公司将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跟踪复评，核实供应商运营状况，完善供应商档案管理，确保资料有效性。

（二）供应链管理

本公司根据所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规定》，将负责任采购融入供应链管理流程和供应商纪律守则，具体包括：

（1）法律合规：在与本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和/或代表本公司开展业务时，供应商必须完全遵守其运营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2）商业道德：供应商应诚信地开展商业活动和业务往来，并且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这些要求）：

- 反贿赂和反腐败：供应商须遵守其运营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绝不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或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或为了获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公司、企业及其它组织和团体、政府官员、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出给付、给付、承诺给付或授权给付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

所在实体规章制度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招待或利益。

- 反洗钱：供应商须遵守其运营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所有适用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严禁参与或支持洗钱行为。
- 反垄断和公平竞争：供应商须遵守其运营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所有适用的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法律法规，避免直接参与或通过其它实体或个人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不得正式或非正式地签订任何协议以非法限制竞争。
- 利益冲突：供应商应避免所有的利益冲突以及可能导致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其中包括任何个人利益（包括该等个人的亲属、朋友的利益）与本公司的利益冲突以及可能导致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业务记录：供应商应诚实、准确地并且完全遵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填写、记录、报告、保留和处理业务信息和记录。
- 内幕交易：供应商不得参与或支持内幕交易，不得诱导、建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从事内幕交易。

(3) 信息安全：供应商须遵守有关隐私/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保护并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确保所有员工和业务伙伴的隐私得到有效保护。

(4)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尊重并保护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雇佣和公平就业：供应商须遵守其运营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劳动、雇佣和公平就业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并且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这些要求）：

- 自愿劳动：供应商必须尊重人权，确保所有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工作，必须禁止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童工、强迫、非自愿或契约劳动、奴役、贩卖人口和体罚。
- 反歧视和反骚扰：供应商不得基于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国籍、婚姻、身体缺陷、宗教信仰等不同而歧视任何员工，并且不得容忍任何形

式的霸凌、骚扰和歧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性别与非性别歧视和骚扰、种族歧视、伤残歧视、怀孕期间或产后歧视等不公平对待）。

- 工作时间和工资：供应商须遵守有关工作时间、加班以及工资标准的适用法律法规，并且提供所有法定福利。
-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供应商应认可并尊重其员工在适用法律范围内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 职业健康和安全：供应商须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且预防工作场所的事故和疾病。

(6) 社区关系：供应商经营过程中不应对其属地社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本公司鼓励供应商积极参与有助于属地社区和全球社会发展的活动。

(7) 环境和供应链：供应商应致力于保护生态环境和尽职管理其供应链，并且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这些要求）：

- 环境保护：供应商须遵守其运营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有害物质、大气排放、水排放和废弃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在生产制造或产品设计中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物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供应商应通过管理温室气体排放、能源消耗、废弃物产生以及提高资源效率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且努力防止污染。此外，供应商应尽可能保护生物多样性，遏制并防止生物多样性丧失。
- 冲突矿物：供应商不得采购冲突矿物，并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或间接资助武装冲突或其他非人道行动。在适当情况下，供应商有责任对其供应链进行冲突矿物的尽职调查，并且根据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调查结果。

第六条 报告可疑和/或违法行为

本公司鼓励供应商及其代表向其在本公司的联系人报告任何可疑行为或可能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或者通过本公司的举报热线（+86-0979-8950668）或电子

邮箱 (liangwenke@email.zanggekuangye.com) 向本公司报告涉嫌违反本政策的行为。

本公司禁止且不容忍对善意报告涉嫌违反本政策的个人采取任何报复行为。收到潜在违规行为报告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对报告进行全面调查并作出适当回应。

第七条 监察及检讨

(一)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监察本政策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本政策的执行。

(二) 本公司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三) 本公司将定期组织内部人员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的负责任采购意识以及专业能力。

第八条 披露

本政策概要以及与负责任采购有关的主要方案和行动将在本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内披露,并发布于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 本政策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均归属本公司董事会。

(三) 本公司此前发布的政策如与本政策冲突,以本政策为准。